

豁免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上市，我們已力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：

管理層留駐

上市規則第8.12條規定，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。通常，這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。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，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。目前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敏端女士常駐香港，但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。

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a) 授權代表(即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敏端女士(常駐香港)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。各授權代表將於臨時通知後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，並可藉電話、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；
- (b)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，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。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，由此全體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(i)其移動電話號碼、住宅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；及(ii)當彼等進行時，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式；
- (c) 本公司已委聘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，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緊隨本公司根據第3A.19條於聯交所上市後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，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；及
- (d)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已取得有效旅行證件，可到訪香港，並可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。